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江苏省公安厅交管总队机关食堂餐饮服务

采 购 人 ：江苏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供 应 商 ：南京众之旺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江苏省公安厅交管总队机关食堂餐饮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0000-JYCS-G2025-0007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采购人） 江苏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 南京众之旺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公安厅交管总队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公安厅交管总队机关食堂餐饮服务

1.2 标的数量（规模）：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月 31 日

1.4 履行地点：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8号

1.5 履行方式：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叁佰陆拾贰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 （小写：3629640元 ）人民币。明细报价详见分项报价表。

2.2 合同价包括服务人员的年度人员经费、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管理、劳务、服装（工作服、工号牌）、教育培训、身体检查、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且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或其他因素而变动，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一份由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保函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质保期）满为止，若服务延期，保函有效期顺延至实际完成日。

6.2甲方有权在保函有效期内，凭书面索赔通知要求担保人无条件支付保函金额，无需提供额外证明材料或司法裁决。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按季度平均支付，甲方根据每季度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用。具体考核办法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乙方配合甲方开展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付款的依据：

考核分低于90分，扣减该季合同金额5%；低于85分，扣减该季合同金额10%；低于80分，扣减该季合同金额15%；连续两个季度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无条件服从，但投标人须继续履约，直至采购人另行招聘的下一家服务公司入场为止。合同履行期满，在甲方未招标确定下一家供应商入驻之前，乙方应继续按原约定标准提供服务，延期费用根据合同价款按日结算。

九、税费及其他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2本合同执行中服务人员工作餐由甲方免费提供。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根据逾期天数，每日按合同总额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十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3 合同签订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或服务事项不能兑现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决定解除合同，在采购人未招标确定下一家供应商之前，乙方应继续按原约定标准进行服务。

10.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交虚假材料，不如实告知服务具体情况，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十一、廉政廉洁条款

11.1 采购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围标、串标，或向甲方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乙方退回已支付合同款，同时，承诺不再参加甲方后三年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保密条款

12.1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一切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双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泄露、使用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若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失泄密的，应当承担所有经济、法律责任。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2.2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

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承担转让债权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15.5 进场前乙方应提供驻场人员名单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进场前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所有人员进行政审。

15.6 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 江苏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8号A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南京众之旺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余麒路39号新润大厦A座4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2718618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